

由《石点头》的一则本事推测其成书时间

纪德君

《石点头》是明末一部较有影响的拟话本小说集。共十四卷，每卷演一故事。关于《石点头》的成书时间，王磊根据《石点头》中对崇祯皇帝朱由检之“由”字的避讳，及冯梦龙崇祯十年后才有足够的名望去给别人的书作序等等，认定“《石点头》的创作可能在万历末年到崇祯初年，但刻印应该在崇祯十年以后”^①。不过，笔者根据《石点头》卷八《贪婪汉六院卖风流》之故事本源，大致可以找到推测《石点头》成书时间的线索。

明末清初人徐树丕《识小录》卷二“关政之恶”云：

从来浒墅主政狼藉者有之，然未有如朱术珣者之穷凶极恶也。术珣倚恃宗室，目不识丁，以荐得官。其在关杀人无数，凡遇关之灰粪及惠山泉，皆有税；而客舟、妇女，每人诈银二两。不期年，积赀钜万。桐城左侍御光先弹之。奉旨令抚按察明，先褫其职矣。抚黄者愤愤，乡绅之嗜利无耻者，受术珣千金，因以危言吓黄抚，以为其人狼心辣手，不期年而课已及额，继之者不胜其任，上必思之，于时死灰复然，将行报复，则事政不可知。黄鄙夫也，大以为然。而术珣之白镪三千，昼夜适至。遂令兵三百护之行，小民聚而击之，以瓦砾兵发矢，中而踣者数人。遂纵之满载而逸。乡绅者一词林，素以贿闻。一比部，则浒墅居人也。比部更指他人吓术珣银无算。时方新丧，衣麻衣而狎妓云。

而同卷“浒墅张孟儒事”条又云：

榷关之恶，从来无过王孙朱术珣。其张孟儒一事尤惨酷异常。孟儒纨裤子，少游于侠邪，豪于青楼酒肆间。与同里包伯立相仇怨。岁辛巳，术珣来主榷政，伯立实带弁从之，号为兵官，与其奴蔡叔者相表里，日夜思所以报孟儒。适孟儒移居署侧，仅隔一墙，遂与蔡定谋。某月日漏三下，伯立先以兵守孟儒家。蔡从署中穴墙至孟儒卧室，呼云有贼，破寐缚之。术珣廷鞠不伏，则呼府捕之精于锻炼者，奇刑百端，终不伏。则移其刑于其子张舍，又不伏。术珣从穴中至其家，凡室中所储白镪青蚨之类，尽指为盗赃而没入之。旋出堂作鬼语云：“吾寐中见城隍神云云，未明了，今其决之神。”肩

^①王磊：《石点头考论》，《求索》2004年第9期。

曳入庙什殿，再拜，袖出三纸丸，呼众人曰：“此三丸，一‘杀’，一‘系’，一释也。为我呼道傍儿探之。”探之，竟得“杀”字。于是即缚孟儒，取长绳贯头及两手，曳之桐下，若蜘蛛然……孟儒立死矣。又即时榜其子数百，子亦死矣。术珣传旨，张氏二尸不许收敛。于是，孟儒喂狗关南，名曰父南；其子喂狗关北，名曰子北。又传旨，简其家，有二故棺，孟儒父祖也。术珣曰：“子作贼，父祖亦贼也。”尽弃之于水。又明日传旨，包兵官有大功，以孟儒田庐之半赏之，其半以赏衙役。

这两条记载中所言朱术珣诈客舟妇女银两，陷杀张孟儒一家数口并传令将张氏父子之尸喂狗关南关北，被参褫职、行贿脱身，乘船离去时百姓以瓦砾投击其舟，以及狎妓逞风流等，与《石点头》卷八《贪婪汉六院卖风流》所叙极其类似，其本源当为同一件事。

只不过，《石点头》中将朱术珣、张孟儒的名字假托为“吾爱陶”、“王大郎”，将故事发生的地点由浒墅关转移至“荆州城外”，故事发生的崇祯十四年则转托到宋代，并且自觉地避崇祯之讳，这种谨慎而内敛的态度，说明作者写作时，明朝尚未覆亡，即写作时间尚未超出崇祯十七年，因而不敢直接批判明室“王孙”朱术珣。《识小录》中则直称朱由检之名，并对他大加谴责，可能徐树丕撰写《识小录》时，明王朝已然灭亡，他已用不着对明代的宗室“王孙”有所顾虑了。因此，《石点头》之成书时间或许还要早于《识小录》，将《识小录》视作《石点头》之本事来源显然是不合适的。不过，二书关于朱术珣诈客舟妇女银两等事的相近描述以及《识小录》中“岁辛巳”的确切时间记载，则为我们进一步寻找此事发生时间提供了重要线索。

明叶绍袁所撰之《启祯记闻录》卷二明确记载，崇祯辛巳十四年，“宗室改授文阶，临民治事，亦近事也。朱术珣者，任户部主事，榷浒墅关。苛刻异常，乱则重罚，空船亦责其纳钞；女人过关，纳银八钱。商贾及民，无不痛恨，而莫可如何。贪酷之声日著，被劾……。有旨革职，着抚按察明回奏。自是锁闭署中以待勘，而钞关暴政顿除，人心为之大快。后抚臣周旋天演之体，潜纵之，离任去。”其所记即与《识小录》卷二所言基本吻合。据此，徐树丕在“浒墅张孟儒事”条所交待的“辛巳”年，即为崇祯辛巳十四年（1641），而不可能是万历辛巳九年（1581）。徐树丕活跃于明崇祯间，死于清初，与朱术珣是同时代人，且本身就是长洲人，熟知长洲浒墅关的情形。叶绍袁亦是崇祯时苏州人（籍吴县或长洲），其《启祯记闻录》中屡有“吾苏……”语，可知此书亦为当时当地人记录所闻之时事。因此，徐树丕、叶绍袁不约而同地记载朱术珣在崇祯辛巳十四年“榷浒墅关”之事，当不会是巧合，而是实有其事。

既然《石点头》卷八《贪婪汉六院卖风流》系据朱术珣之事敷衍而成，那么其写成时间，必当在崇祯十四年朱术珣“榷浒墅关”之事发生以后。